

由于氟利昂排放抑制法的修正(2020年4月1日实施)
无法确认为氟利昂类回收的机器
已被禁止回收。

违反者将处以**50万日元以下的罚款。**

对象机器

业务用空调、冷冻冷藏设备中使用氟利昂类的机器



店铺用空调



大楼用空调



业务用冷冻冷藏冰箱



冷冻冷藏用展示柜 等

引取証明書[回收证明书](复印件) 中能够确认氟利昂类已回收完毕时

或

由填充回收公司自主回收氟利昂类时
可以回收。

对象外机器



车用空调



家用产品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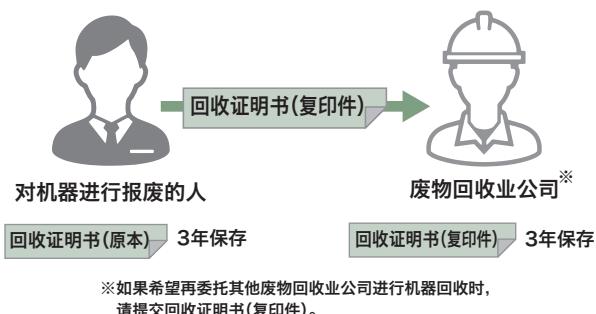
仅限室内机

※车用空调适用汽车回收法, 家用产品适用家电回收法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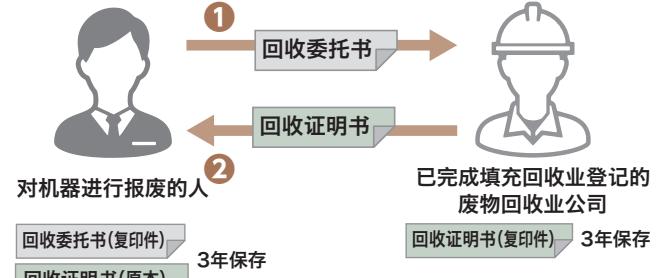
Q 具体在什么情况下可进行对象机器的回收?

A 主要在以下情况下可进行回收。

① 已取得回收证明书



② 自主回收氟利昂类时



Q 家用产品如何处理为好?

A 请按照家电回收法等回收氟利昂类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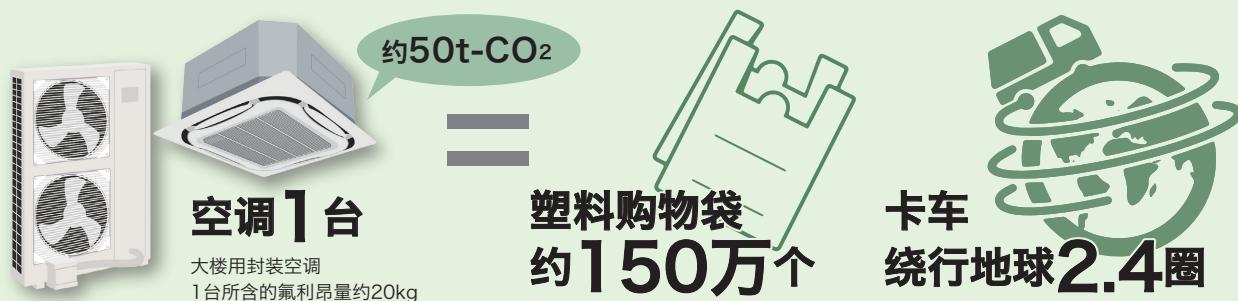
※根据废物处理法, 处理基准上有义务回收氟利昂类。

Q 可燃性制冷剂的非氟利昂机器如何处理为好?

A 虽然没有回收制冷剂的义务,
但处理设备的时候请充分注意火灾的发生等。

氟利昂类是非常强的温室效应气体!

氟利昂类作为制冷剂等使用, 但另一方面具有二氧化碳的100~10000倍的超强温室效应, 对全球变暖带来巨大的影响。通过抑制氟利昂类的排放, 可为防止全球变暖及保护臭氧层做出贡献。



详情请参考氟利昂排放抑制法的门户网站。

氟利昂法门户网站

搜索

<http://www.env.go.jp/earth/furon/>
(只有日语版)



■ 咨询方式

都道府县氟利昂排放抑制法主管部门 <http://www.env.go.jp/earth/ozone/cfc/ctr.html> (只有日语版)

环境省 地球环境局 地球变暖对策课 氟利昂对策办公室

经济产业省 制造产业局 化学物质管理课 臭氧层保护等推进室

TEL:03-3581-3351 (内线6753)

TEL:03-3501-1511 (内线3711)

